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东委办〔2014〕34号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执行禁止收送“红包” 纪律规定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禁止收送“红包”纪律规定的通知》（粤委办〔2014〕38号）精神，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收送“红包”（包括现金、电子红包、有价证券和会

员卡、商业预付卡等支付凭证）歪风，严格执行中央和省、市禁止收送“红包”纪律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落实治理收送“红包”责任制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执行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严禁收受和赠送“红包”的纪律规定，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，正确履行程序，准确定性量纪，及时作出处理和公开曝光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党委（党组）和有关部门处理收送“红包”问题的检查复核，对收送“红包”问题治理不力，应先作出免职处理而未免职，或对收送“红包”线索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、处理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

二、持之以恒营造拒收拒送“红包”社会氛围。要充分运用各种传播媒介和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大力宣传禁止收送“红包”的纪律规定，弘扬依法办事、厉行节约的良好风气，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抵制收送“红包”歪风的自觉性。坚持抓好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提醒，督促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和省、市有关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的规定，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。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，对收送“红包”双方实行同时实名曝光制度。

三、积极构建有效发现“红包”问题的工作机制。纪检

监察机关要督促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制度，将查处收送“红包”问题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结合起来，加强对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重大节日前后财务开支和现金使用情况的监控，定期核查各单位购买购物卡、积分卡、提货单、礼品册等有偿证券情况，及时发现和防范虚列支出、虚开发票套取现金赠送“红包”，以及借过节慰问费、润笔费、顾问费、报道费等名义变相收取“红包”等问题。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和舆论监督渠道，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，鼓励群众通过来信来访、举报电话、互联网举报平台等举报收送“红包”问题，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

四、从严惩处用公款送“红包”行为。要不断完善财务管理监督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彻底清理“小金库”，从源头上切断用公款送“红包”的资金来源。加大惩处力度，凡用公款送“红包”的，一经查实，即给予免职、降职和调离岗位等组织处理，责令赔付无法追回的“红包”款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，严肃追究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收送双方均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要同时作出处理。

五、充分发挥廉政账户作用。市纪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廉政账户的监管，完善账户多币种功能和匿名存款转账功能，简化缴存手续。大力宣传廉政账户及其使用方法，引导领导干部及时上交“红包”。对所收受的“红包”未按规定上

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存入廉政账户，以及在收送“红包”一方接受调查后才上交或存入廉政账户的，一律按违纪论处。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5日